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发〔2024〕1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行动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 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工业服务业是面向工业的生产性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环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发挥工业服务业对产业升级的赋能作用,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推动服务型制造深入发展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支持制造企业围绕强链补链、生态建设、定制化服务等,培育营收10亿元以上、服务能力突出的平台企业50家,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独角兽企业5家以上。

(一)鼓励推广制造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核电装备、汽车、民用航空、船舶海工等企业构建串联全环节要素的数字化平台,打造软硬件结合的创新产品生态。发挥智造空间政策作用,实施“服务衍生制造工程”,鼓励集成电路、智能终端、时尚消费等领域中的研发机构、设计企业、互联网平台、总部经济向制造业延伸升级,鼓励工业物流等企业发展实体经济。鼓励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探索IP硬件化、高端系统级芯片IP拼图式研发新模式,提高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和芯片三维集成制造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促进制造企业提升服务能级。开展“制造价值迭加行

动”，推动航空、航天、船舶、钢铁、高端装备等工业企业开放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核心场景，攻关工业软件、物联网、大数据等关键技术，提升行业的设计验证能力和设备云管理能力。面向新兴产业，依托本市服务型制造重点企业和平台，创建上海市产业赋能创新中心。实施“总集成总承包”工程，支持工业企业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交钥匙工程”等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推动制造企业开展柔性化生产，发展个性化设计，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推动制造与服务企业深度合作。鼓励电子、化工等领域产业互联网平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开发紧缺急需的仪器仪表、装备、试剂；支持航空、船舶企业建设总装制造与供应链服务协同创新平台，提升大型客机、大型邮轮的设计、建造、配套等能力；支持先进材料、合成生物等工业企业与人工智能、仿真计算等服务机构深度合作，通过应用高通量计算等技术，加快先进材料设计和工业菌种培育等关键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全方位提高产业智能化水平

围绕工业企业数智化，打造不少于 100 家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服务平台；培育不少于 100 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吸引不少于 100 家人工智能大模型生态企业在“模速空间”集聚，着力打造一流大模型企业。

（四）促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聚焦人工智能在生产制造、研发设计中的落地应用，加快培育为制造业提供人工智能解

决方案的供应商,开发故障分析、流程工艺等工业语料产品,推动工业大模型发展,促进制造业全流程智能化。创建国家人形机器人制造业创新中心,在汽车、电气设备生产和零部件加工等领域,打造一批人形机器人赋能制造应用场景,形成机器人生产解决方案。聚焦科学智能服务,强化大模型在药物筛选、分子结构预测、药品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药品监管局)

(五)优化产业互联网平台创新能力。实施“产业互联网平台跃升行动”,支持工业品采购平台开发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AI 产业助手等数字化系统,提升制造业备品备件供需效率;培育非标零部件采购平台,支持企业构建“以图搜厂”订单系统、采购行为分析系统,提升“上海制造”全球服务能力;大力培育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工业企业互联网营销行动,为全市工业企业设立流量补贴、零佣金运营、零费用入驻、采销对接等专属服务包,推动“上海制造”“上海服务”深度链接。(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六)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互通效能。实施“工赋链主专项工程”,在芯片、汽车等领域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数据挖掘、采集和分析,打通产能、订单、库存、生产制造数据。推动全市规上制造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水平。制定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推荐目录,拓展标识解析、工业数据等专业服务商资源池,鼓励企业开展“先试用后付费”创新分享模式。

打造一批“小快轻准”平台 SaaS 产品和解决方案,形成全景数字化能力和产品菜单,解决中小企业数字化难点痛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加速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聚焦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培育数字化供应链重点企业 5 家左右,引进和培育具有国际服务水平的绿色低碳专业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

(七)加快供应链管理服务创新发展。鼓励企业供应链管理精益化,运用成本总量核算、价值流分析等方式识别过量生产、多余工序等内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支持企业加大供应链管理系统建设投入力度,加强产品数据、检验检测、供应商、仓储物流等关键系统建设,完善质量跟踪、信息追溯等数字场景应用。培育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打造制造业供应链标杆场景,支持企业围绕制造业需求分行业、分场景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实施“五链”工程,支持企业在电站设备、汽车、化工试剂、药品、乳制品等领域打造可信供应链平台,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

(八)做强碳管理服务机构优势。实施“绿色供应链培育工程”,鼓励钢铁、化工、航空、造船、汽车、电子、快消品等链主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建设试点示范。完善碳排放管理和碳足迹核算标准计量体系,培育一批符合国际规则的碳核算、碳认证、ESG 咨询等绿色低碳专业服务机构。建设绿色低碳产业园区,为制造业企

业提供个性化的绿电绿证交易、碳资产交易、碳足迹认证等服务方案。不断完善上海市工业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高质量碳足迹因子库,实现本市主要产品分类规则(PCR)的嵌入,降低共性成本,提升核算认证水平。支持开发中小企业 ESG 简易评价工具,开展 ESG 指引、信息披露流程等相关培训。建立碳管理领域服务商评级体系。加大新能源供应链建设,推广充换电站、加氢站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推进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九)推动工业物流转型降本提效。加快发展低空物流,规划布局低空航路航线网络,探索开通一批无人机货运、eVTOL(电动垂直起降)商业应用等航线。实施工业物流降本提质行动,加大对工业物流企业设备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推动部署无人车、人形机器人等智能物流设备。鼓励企业搭建物流数字化平台,推动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迭代建设。促进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发展,优化发票开具方式。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推动港区铁路货运专线建设。增加中欧班列(上海)开行频次,试点在符合国际联运有关规定条件下开展消费型锂电池等特殊货物运输业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税务局、市商务委)

四、构建“上海制造”新型服务生态平台

聚焦先导产业、新赛道、未来产业等领域,加快布局新型工业

设计、检验检测机构,提高检测检测、专业服务国际化能力,着重培育创新能力强的工业设计中心 10 家,具有全球服务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5 家,拥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提升“上海制造”现代感、美誉度和产品品质,在全球范围打响“上海制造”品牌。

(十)推进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实施“元创未来”计划,推动空间计算、数字孪生、混合现实等数字新技术在制造业设计领域发展应用。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开展原创、前瞻设计,在人机交互、智能应用、外观内饰等方面持续优化,推动企业内部设计中心与独立汽车设计企业合作开拓国际市场。推动设计赋能智能终端等前沿科技产品,促进智能穿戴、脑机接口等产品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一)增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启动“检验检测质量提升计划”,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获得国际组织认可资质,参与相关产品的国际规则制定;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提升大宗商品、航运、汽车等国际化服务能力。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领域,开展一次检测、多国认可的“一测多证”试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生物制品、高密度系统级芯片、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及智能终端等市级质检中心。争取国家药监局指定由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承担创新生物制品等创新药品检验任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药品监管局)

(十二)提升工业专业服务水平。实施“出海伙伴计划”,鼓励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围绕重点制造业,编制“一带一路”专利申请指引,提供跨境知识产权服务。加强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能力。全面推进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前瞻布局人形机器人、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标准研究。支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在上海落地分支机构。鼓励法律服务机构、标准认证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开展法务、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研究,提供国际市场准入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五、保障措施

(十三)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跨部门协作,建立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工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各相关部门要定期总结部署推进工作,并结合自身职能,切实抓好相应领域的企业服务工作。优化市促进产业高质量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统筹用好市级商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业发展引导、科技创新计划等专项资金,引导推动工业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定期对相关支持政策、举措和企业服务工作进行评估,提出工作建议。(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等各相关部门)

(十四)打造重点区域产业集群。依托市区重点特色产业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各区结合工业服务业重点领域细分赛道优势,形成集聚效应和产业生态。推进浦东新区加快集成电路服务业集群建

设,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产业,促进核电服务业集聚。支持浦东新区、宝山区围绕高端装备产业,集聚适航审定、检测验证、船舶设计等服务业企业。支持嘉定区集聚汽车设计、软件、自动驾驶解决方案等服务业,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创新高地。鼓励青浦区试点低空工业物流发展。支持静安区加快培育高端检验检测机构。加快临港新片区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十五)优化国内外一体化发展环境。推动在浦东机场开展带电池、弱磁、化妆品等货物跨境运输试点。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企业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返回国内,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试点。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推动数据跨境流动。(责任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交通委、上海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网信办)

(十六)加强高能级服务人才引育。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招引全球顶尖人才来沪发展工业服务业,提供人才引进、子女就学、就医等支持保障。鼓励本市高校院所增设工业软件、检测认证等专业,加大产业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优化外籍人士薪酬购付汇业务流程,提升外籍人士金融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

(十七)提升金融服务实效性。建立市级重点产业母基金和并

购基金,围绕产业链强链补链,加速优势资源整合,打造工业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工业服务业金融产品,引导银行信贷、股权投资等社会资金投向工业服务业重点领域,支持中小微工业服务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化解融资难题。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6日印发
